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羅子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9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T4758@ntpc.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82458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已訂立「新北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每月維護保養作業、竣工及年度安全檢查應檢附之相片紀錄規範」，請各檢查機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業於105年1月1日起改版上線，內政部104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312號函及104年12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9182號函已有相關說明在案。因該系統尚無明確規範設備每月維護保養作業、竣工及年度安全檢查所需上傳至系統之相片紀錄拍攝內容、方法與張數，致使各專業廠商、檢查機構無以依循。爰此，本局訂立相關相片規範如後附表，請配合辦理。
- 三、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並請於109年2月10日起確實執行；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5項第6款及同條第7項第4款規定實施不定時稽查；若經查證違反規範，本局將依據

同法第91條之2第2項第6款及同條第4項第4款之規定裁處。

另上傳至系統之相片，倘查有涉及虛偽造假情事，本局將從嚴究責，必要時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四、另上開相片紀錄規定，可至本府工務局網站 <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點選「關於我們」／「業務介紹」／「使用管理科」／「四、專案性業務」／（五）「新北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每月維護保養作業、竣工及年度安全檢查應檢附之相片紀錄規範」下載查閱。

正本：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新北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每月維護保養作業、竣工及年度安全檢查應檢附之相片紀錄規範

製表日期：108年12月27日

專業廠商－每月設備維護保養作業		
相片紀錄	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門牌地址、或建物名稱合照 (人員需入鏡)	1張
	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人員需入鏡) (相片需載明當月份維護登記碼)	1張
	現場填具當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時之相片 (人員需入鏡)	1張
	當月份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相片 (人員不需入鏡)	1張
		至少上傳至系統之相片 4張

檢查機構－設備竣工檢查		
相片紀錄	檢查員與現場門牌地址、或建物名稱、或施工告示牌合照 (人員需入鏡)	1張
	檢查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人員需入鏡) (相片需載明當次檢查登記碼)	1張
	當次檢查之竣工檢查表相片 (人員不需入鏡)	1張
		至少上傳至系統之相片 3張

檢查機構－設備年度安全檢查		
相片紀錄	專業技術人員與現場門牌地址、或建物名稱合照 (人員需入鏡)	1張
	檢查員與現場設備合照 (人員需入鏡) (相片需載明當次檢查登記碼)	1張
	當次檢查之安全檢查表相片 (人員不需入鏡)	1張
	昇降機實施載重測試及明細相片 (人員需入鏡) (檢查員需手持白板或白紙，現場填寫該台昇降機之設備統一編碼、當次檢查登記碼、原額定載重量、現場測試明細紀錄)	1張
		至少上傳至系統之相片 4張